**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文化藝廊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展出單位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 |
| 展覽名稱  及構想 |  | | |
| 展覽期間  展覽樓層 | 展出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1F □4F | | |
| 申請人簽名： |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 | |
| 備註:   1. 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   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   1. 1.□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參展者提供文宣或海報  三、同意本所拍攝作品，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  四、【申請方式】:  1.親洽或郵寄本所: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  2.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聯絡電話:04-26622101 人文課 　　傳真:04-26634148 | | | |

(以下為本所陳核用)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訂定

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美化辦公環境、培養員工知性教育、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文化藝廊」（以下簡稱本藝廊）係指位於本所一、四樓走廊牆面及其他可供展覽使用之藝廊場地。

三、本藝廊展出作品（如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砂畫、攝影、綜合媒材等類作品），申請作品創作內容、媒材不拘，單件作品尺寸以展示面積為限，重量每平方公尺載重量在20公斤以內。

四、作品展示期間為本所上班時間，原則以一個月為期，本所有權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減之，展出者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五、申請展出者之申請資格為熱心推廣藝文活動人士，申請人須於申請展出日十五天前先至本所網站下載申請書並函請本所審核同意，以無償方式提供展示；展示結束後，再將其作品全數收回。

六、作品展示前或展示期間，參展者得主動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文宣或同意本所拍攝作品，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

七、使用本藝廊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送展作品須為展出作品並依原展覽計畫執行，如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所同意。

（二）展品之裝框、包裝、運送、運輸、搬移、裝載、卸載、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由申請者負責，本所不負任何責任。

（三）場地佈置包含上下展人力及展示設計，均由展出者負責佈置。

（四）展出作品如經本所認定有違背基本國策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本所得拒絕展出；展出作品若有任何違法或侵權行為，一概由作者及展出者自行負責，本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五）參展者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若有損壞時，應負修繕之責任。

（六）現場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七）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的展示，若有該項顧慮時，本所得結束該項展示。

（八）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否則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被取消展出者之一切損失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九）展覽結束時展品應於展覽結束後之次日下展並立即回復展場原狀，展品必須於下展時立即運離本所，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十)申請者如無故不履行上述所載之各項規定，本所有權立即停止展出。

八、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一）非由於本所故意或過失所生之火災。

（二）天災。

（三）群眾運動。

（四）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

（五）展品之裝框、包裝不固。

（六）展品之固有瑕疵、品質或特性所致之耗損或其他毀損滅失。

（七）其他非由於本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 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所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業經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